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T/CSOTE 0001—2020

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评价标准

Beautiful China • Deep Breathing town evaluation
standard

(试行)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发布

2020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1.项目名称.....	2
2.编制单位.....	2
3.编制原则.....	2
4.实施时间.....	3
5.标准管理.....	3
6.主要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	3
7.应用功能.....	4
8.应用范围.....	5
9.参与方式.....	5
10.规范称谓.....	6
第二部分 评价标准	7
11.评价级类划分.....	7
12.评价指标.....	10

第一部分 总则

1.项目名称

《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评价标准》，英文简写；BCDH。

以下可简称“本标准”。

2.编制单位

2.1 标准主管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

2.2 起草单位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研究室、深呼吸小城共建办公室，本标准专家委员会予以指导起草

2.3 参与起草部门

旅游发展委员会、环境发展委员会、小城镇发展委员会

2.4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建、柳忠勤、乔惠民、刘军萍、杨巧英、张朝伟、卢凤君、沈泽江、乔晏

3.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指示的规程和原则，本着科学性、客观性、公允性、实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开展标准的编制

工作。

4.实施时间

4.1 本标准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评审专家委员会集体审定原则通过，并按评审意见进行必要修订。

4.2 本标准实施期为 2020-2030（其中 2020-2021 为试行期）。

4.3 实行期满修订完善正式执行。

5.标准管理

5.1 本标准执行过程可进行必要修订。

5.2 本标准知识产权为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所有。

5.3 本标准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提出并归口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

6.主要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2 《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

6.3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

6.4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标管理办法》（2020）

6.5 国家发改委《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296 号）

6.6 HJ 945.1—2018《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2019-01-01 实施）

6.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8 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 2016 第 32 号）

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09-06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6.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7.应用功能

7.1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2014年启动“深呼吸小城”研究评价与创建共建活动，一批环境空气质量优越、具有生态文明争先示范的“深呼吸小城”初步涌现。本标准的制定与试行，将更加规范、更加严格、更加高质量地促进“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研究评价与创建共建发展。

7.2 本标准将全程用于研究评价“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有关城市与目的地的创建自测、共建申请、动态监理、绩效追踪、项目备案和规范管理。

8.应用范围

8.1 本标准研究评价与创建共建项目，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8.2 应用与服务对象主要是行政县、县级市、县级以上城区、县级小城镇、相应级别的城市新区、产业新城、产城新区、开发园区、生态保护区，可统称“创建共建单位”。

8.3 本标准可延展应用于符合条件的“深呼吸”康养小镇、大健康社区、旅游度假区、地标景区等系列基层创建共建活动，以期将创建共建活动引向广泛、深入和多彩。但须另行作出细化补充评价条款，并报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

9.参与方式

9.1 单位自荐、社会推荐、学会选荐相结合。

9.2 任何应用与服务对象均可填报《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团体标准自测表》，自愿申请签约参与“深呼吸小城”创建共建。

9.3 所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专家与媒体机构等，均可推荐相关县域参与“深呼吸小城”创建共建。

9.4 本学会可应用本标准开展科学、公允的研究评价课题，建立“深呼吸小城”数据库，发布“深呼吸小城年报”

和符合条件的“深呼吸小城”名录，遴选其中优秀县域参与高质量发展的“深呼吸小城”创建共建，营造必要的示范效应。

10.规范称谓

10.1 凡经单位自荐或社会推荐、学会选荐，按本标准百分制评价法符合条件者，均可称“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其中经过友好协商签约建立创建共建联系机制的“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按基准年度评价总分获90分以上者为特色五星级，85分以上者为特色四星级，80分以上者为特色三星级。星级每年度评价发布一次，根据实际得分各年度名录可实行有升有降、有入有出。

10.2 凡经本会选荐，按本标准百分制评价法符合条件，但只能临时参加有关创建共建活动者，均称“美丽中国·深呼吸特约小城”（标明特约年度，暂不标明星级）。

10.3 凡三个年度位列五星级者，均可固定称谓“美丽中国·深呼吸品牌小城”。

10.4 2014-2019，曾获本学会评价发布为“深呼吸小城”（包括入围单位）、或已建立“深呼吸小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的城市，原有称誉不变，并可按本标准优先深化参与星级评价与高质量创建共建活动。

10.5属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生态主体功能区、保持脱贫奔康成果成效的创建共建单位，优先获得学会提供各项共建服务。

第二部分 评价标准

11.评价级类划分

11.1 以“禀赋”动态发展状况为评价核心

“深呼吸小城”研究评价创建共建，是一项持续性、动态性活动，根本点是挖掘和培植符合“深呼吸指数”模式的城市生态文明禀赋，打造和拓展符合“深呼吸指标”的绿色国土版图，为老百姓开辟更多更优更高质量的“深呼吸型”宜居宜游宜业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为此，以“禀赋”动态发展状况为评价核心，研究、实验、创造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乃是本标准构建要旨。

11.2 “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禀赋层次级别设置

根据本指标采用“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禀赋层次细化计分制，根据评价得分分值，创建共建单位由综合得分高低大致划分为5个级别：

★ 表示签约初建型，评价总分须获得60分以上，据评价指标显示创建共建单位“深呼吸”综合禀赋基本合格或接近合格。特征是：近年来重视发展方式转型，环境质量向优

向好提升发展趋势明显，辖区可测得大部或5处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或明显向优局域，能够通过环境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提供转型发展的新鲜经验，但在林草植被覆盖度、环境空气清新度等重大指标上还存在某些突出的短板和问题，易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出现负面或波动，本地居民和外来旅游者“深呼吸”获得感、幸福感还须大力提升，具有较大的改善提升空间。可签约列入“美丽中国·深呼吸创建小城”初步创建单位，暂不标明星级；

★★ 表示禀赋可塑型，评价总分须获得75分以上，据评价指数显示共建单位“深呼吸”综合禀赋良好，能够抓铁有痕，铁腕治理，扬长避短，奋力追赶，辖区可测得大部或10处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或明显向优局域，生态文明可塑性、提升预期较强，专家实地体验第一印象较好，本地市民和外来旅游者公众“深呼吸”获得感、幸福感日益见好但还缺乏满意度，环境空气质量还须大力提升，对尚存在的一定的短板问题具有较强的化除、改善和提升能力。可签约列入“美丽中国·深呼吸共建小城”，暂不标明星级；

★★★ 表示禀赋良好型，评价总分须获得85分以上，据评价指数显示创建共建单位“深呼吸”综合禀赋优良，重视空气质量和综合环境励精图治、精准施策，生态竞争力态势良好且稳中有升，专家实地体验第一印象佳，市民与旅游者公众“深呼吸”获得感、幸福感趋好，具有减轻雾霾影响

的良好保障体系，发展模式具有样本借鉴意义。可签约列入或评价推介为★★★级“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对外可标明星级；

★★★★表示禀赋优秀型，评价总分须获得 88 分以上，据评价指数显示创建共建单位“深呼吸”综合禀赋优秀，生态环境禀赋优良且结构不断优化，专家实地体验第一印象深刻，市民及旅游者公众“深呼吸”获得感、幸福感优良，赞许面与赞许度高，具有抗御雾霾影响的优良保障体系，有关实践经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可签约列入或评价推介为★★★★级“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对外可标明星级；

★★★★★表示禀赋优异型，评价总分须获得 90 分以上，据评价指数显示创建共建单位“深呼吸”综合禀赋突出，绿色生态环境综合竞争优势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项指标综合评价指数高企，结构优化发展并稳定，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专家实地体验第一印象赞赏度很高，市民及旅游者公众“深呼吸”获得感、幸福感、美誉度突出，具有规避雾霾影响的优良保障体系，整体生态系统竞争优势突出和有关实践经验具有品牌引领作用。可签约列入或评价推介为★★★★★级“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对外可标明星级；

本标准实行“深呼吸”禀赋“稳中有进”评价机制，即凡连续三个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进反退状况严重者，可暂免

使用“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有关荣誉称号，待改进后经评审合格方可恢复使用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有关荣誉称号；凡持续三个年度稳定位列★★★级者，可自然升级为★★★★级；凡三个年度稳定位列★★★★级者，可自然升级为★★★★★级；凡三个年度稳定位列★★★★★级者，可固定称谓“美丽中国·深呼吸品牌小城”。

12.评价指标

12.1 指标设置简述

从本标准发布生效起，对“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的研究评价，执行新的基准指标（按百分制计），主要指标包括：

12.2 评价指标及权重配置

12.2.1 生态责任共建度（20分）

1) 通过近期政府工作报告、发展战略动态、党政主官言行等，考察有关县域党委、政府是否积极有效地秉持美丽中国目标导向，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将保护蓝天白云、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重要位置；（4分）；

2) 是否响应本会共建“生态责任共同体”的倡议，共签创建共建“深呼吸小城”目标协议，按约履责，致力进行环境空气质量重点领域综合治理（4分）；

3) 是否建立公开透明、便于查询的环境空气质量与生态环保信息公开机制(4分);

4) 是否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相结合, 积极发挥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建设性、保障性作用(4分);

5) 是否坚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理念, 按规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 严格实施多规合一, 突出生态红线保护, 生态优先, 铁腕治理, 创优创美, 示范领先,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努力构筑抗御雾霾的铜墙铁壁(4分)。

12.2.2 林草植被覆盖度(20分)

考量创建共建单位国土空间森林覆盖率与林草综合植被覆盖度及所产生的增氧、固碳、涵水、保土、吸尘、降霾能力状况。

1) 城市森林覆盖率以南方城市达到35%以上, 北方城市达到25%以上(8分);

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绿地率达到33%以上,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平方米以上(5分);

3) 城市郊区森林覆盖率因立地条件而异, 山区应达到60%以上, 丘陵区应达到40%以上, 平原区应达到20%以上, 其中南方平原应达到15%以上(5分);

4) 江、河、湖、海等水岸绿化率达80%以上(2分);

5) 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

的结合与协调，绿化率达 80%以上（2 分）；

（注：①以上为援用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部分主要量化标准，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减扣得分。②草原城市林草植被覆盖度可按达到 60%以上为基准，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减扣得分）

12.2.3 空气质量清新度（30 分）

指按国家空气质量优良率标准和公报公开数据显示创建共建单位的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负氧离子平均浓度，以此判断抗御雾霾灾害天气影响的能力程度。主要考量两项细分指标：

1) **空气质量优良率：**以最新国家空气质量和官方公布数据为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以达到 90%以上为基准，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计算公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监测总天数×100%。（20 分）

2) **户外公共休闲与旅游活动区域空气负氧离子含量：**

空气负氧离子指获得 1 个或 1 个以上的电子带负电荷的氧气离子。被誉为“空气维生素”的负氧离子能促进人体新陈代谢、预防流感、增强机体抗病能力。

本标准专家委认为，户外公共休闲与旅游活动区域清新空气的负氧离子含量，应该为人类主要活动区可测得每立方厘米空气中 800 个以上均值为佳，郊野林区、水滨、景区可

测得每立方厘米空气中 4000 个以上均值为佳，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10 分）

数据采集方法：一是以政府环境公报、公开披露信息为准，部分县域可由专家机构第三方实地多点测得。

12.2.4 环境舒适美感度（15 分）

指创建共建单位城乡主要旅游康养景观区域环境舒适度、景观美感度获专家鉴赏的美誉度。

1) 一个创建共建单位具有三处以上具有美感冲击力、环境舒适度的重要生态与人文景观，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5 分）；

2) 当地重视按生态学、美学进行景观梳理、风貌规划（5 分）；

3) 重视围绕“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品牌重视开展主题活动、建立系列代表性景区、园区、社区的（2.5 分）；

4) 全域旅游发展，做出过全域旅游专项规划并付诸实施（2.5 分）。

12.2.5 公众获得赞许度（15 分）

指口碑调查显示出的公众获得感、支持率、美誉率，有关数据主要靠本标准专家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口碑调查取得。

1) 外来旅游者好评度占受访比例 80%以上为基准，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3 分）

2) 外来投资者好评度占受访比例 80%以上为基准, 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3 分)

3) 本地居民好评度占受访比例 80%以上为基准, 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3 分)

4) 专家好评度占受访比例 80%以上为基准, 超过或不足可适当加分或递减得分。(3 分)

5) 媒体好评度可搜索条数为竞争力、影响力考量。(3 分)

12.2.6 优先加分项: (不超过 20 分)

1) 党的十八大以来, 一个创建共建主体全域须拥有一项(或一次)以上国家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体现生态文明、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发展、绿色文旅康养先进、示范的表彰、奖掖、命名、排名荣誉纪录。每超过一处(或一次)奖励 1 分。

2) 一个创建共建主体全域应拥有一处以上或一次以上国家级或全国性、乃至国际性自然保护区、人与自然保护圈、自然与文化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公园试点、绿化先进城市、森林城市、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绿色氧吧、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名胜区、农业公园、避暑名城或避暑名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地等命名、誉名, 并须重视依法依规进行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每超过一处(或一次)奖励 1 分。

- 3) 积极推行“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奖励 1 分。
- 4) 能够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投放已逐步成为居民“新时尚”的奖励 1 分。
- 5) 重视激活避暑夏游、避寒冬游、四季旅游要素，相应数据证明气候舒适度的优先评价，每被权威气象组织、文旅机构、专家机构评价推介一次适于避暑避寒、全季旅游者，奖励 1 分。
- 6) 在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规划实施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化，成效显著者，奖励 1 分。